

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柳城管北部市容催告字（2023）第 030009 号

覃乐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你送达了《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柳城管北部市容罚决字（2023）第 030009 号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(1)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；

(2) 以 10000 元为基础从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每日 3% 的加处罚款（滞纳金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四日



联系人：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扬尘治理中队

联系电话：0772-2993215 联系地址：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4 号

第二联：交当事人（共二联）